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）的（2025年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浦东新区舟桥职业安全健康事务所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3788.6818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38.18974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浦东新区舟桥职业安全健康事务所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5月14日

